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樹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樹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3時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10分，應予更正），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見莊明達將其所有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3萬9,800元）放置在機車支架上，無人看管有機可趁，遂徒手竊取該手機，得手隨即離去。嗣經莊明達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樹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人莊明達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其
02 所竊得之手機1支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莊明達領回，有贓物認
03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
04 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
05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
09 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